

商水县统计局文件

商统字〔2024〕6号

商水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 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统计工作站，县局各股队室：

现将《商水县统计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2月28日

商水县统计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周口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和《关于全面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确保商水县 2024 年统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全面深入的开展，不断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统计执法行为，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抽查开展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抽查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监管效能，优化统计环境。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三、抽查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持有统计执法检查证人员进行统计执法检查，结合统计工作实际，主要是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抽查对象：全县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有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单位）、社会专业劳动工资、企业研发数据质量核查等统计联网直报

四上单位，按照联网直报四上单位数量的 8%的比例，确定全年统计执法检查单位数，抽查频次全年 1 次。

五、检查内容：为落实行政检查事项全覆盖的要求，对全县四上企业名录库在库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六、抽查类型：随机抽查为定向抽查，确保监督执法效能。

七、抽查结果运用：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依法立案予以查处，对符合《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公告 2014 年第 3 号）规定的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商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

附件：商水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